

(事業單位名稱)

107 年 3 月 1 日新修正「勞動基準法」適法自主檢核表

1070301 修正施行條文	自行檢視具備項目或情形	實際情形說明
第 24 條 刪除休息日擬制工時規定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計算規定	1. 差勤管理系統之加班費計算方式是否配合調整並區分正常工作日、休息日、休假日。 2. 是否有勞工每月加班逾 46 小時之情形 3. 勞工加班是否需事先申請 4. 勞工延長工作是否為主管指派 5. 是否限制勞工加班時數 6. 是否限制勞工請領加班費時數或金額 7. 107 年 3 月 1 日前，勞工休息日加班費，是否遵守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、未滿 8 小時以 8 小時計、未滿 12 小時以 12 小時計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第 32 條 加班工時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；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，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，每三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。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，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	1. 使勞工加班，是否經過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 2. 勞資會議代表是否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3. 是否有勞工每日加班逾 12 小時之情形 4. 使勞工加班每月不得逾 54 小時或每 3 個月加班不得逾 138 小時，是否經過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 5. 是否有勞工每月加班逾 54 小時之情形 6. 是否有勞工每 3 個月加班逾 138 小時之情形 7. 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，是否將同意延長每月加班上限為 54 小時及每 3 個月上限 138 小時決議報總公司登記地主管機關備查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第 32 條之 1 加班補休 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，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。	1. 是否限制勞工加班僅能補休 2. 勞工是否同意補休 3. 雇主是否同意勞工補休 4. 是否詳實記錄補休之時數產生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1070301 修正施行條文	自行檢視具備項目或情形	實際情形說明
前項之補休，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；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，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	間 5. 差勤管理系統是否有區分選擇補休及選擇加班費之加班時數 6. 補休期限最末日是否逾特別休假年度之末日 7. 補休未休畢，是否發給加班費 8. 補休未休畢加班費，是否依照加班當時工資計算加班費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第 34 條 輪班間隔規定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，至少應有連續 1 小時之休息時間。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，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。 雇主依前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者，應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	1. 輪班班次間隔是否給予至少連續 11 小時休息時間 2. 是否為勞動部公告得變更輪班制勞工休息時間為 8 小時之行業別及相關特殊原因 3. 是否以週為單位更換勞工輪班班次 4. 變更輪班休息時間 8 小時，是否經過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 5. 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，是否將同意變更輪班休息時間 8 小時決議報總公司登記地主管機關備查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第 36 條 例假調整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，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得將第一項、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，於每 7 日之週期內調整之。 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，應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	1. 是否有使勞工工作逾 6 日 2. 是否為勞動部公告得將例假於每 7 日之週期內調整之特殊原因及特定行業別 3. 例假調整，是否經過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 4. 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，是否將同意例假調整決議報總公司登記地主管機關備查 5. 是否已於每月份開始前，排定例假日與休息日之日期，並通知勞工；或指定每週固定之例假及休息日為星期幾？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第 37 條 國定假日 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	1. 國定假日依內政部規定 2. 國定假日調移是否有經勞工同意 3. 勞動節予以放假 1 日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第 38 條 特別休假遞延	1. 個別勞工是否同意特別休假遞延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